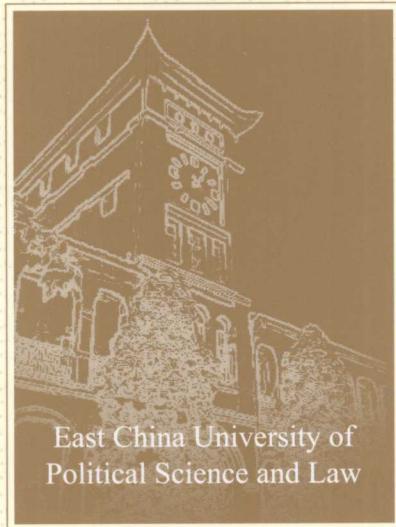


复校三十周年庆典文丛



法治的局限及其克服

公民不服从问题研究

李寿初 著



复校三十周年庆典文丛

法治的局限及其克服

公民不服从问题研究

李寿初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治的局限及其克服:公民不服从问题研究/李寿初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 9

(华东政法大学复校三十周年庆典文丛)

ISBN 978 - 7 - 5036 - 9825 - 5

I . 法… II . 李… III . ①公民权—研究②法治—研究
IV . D911. 04 D9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43940 号

法治的局限及其克服
——公民不服从问题研究

李寿初 著

责任编辑 高 山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8.375 字数 187 千

版本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825 - 5

定价:26. 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纪念，以学术的名义

——华东政法大学复校三十周年庆典文丛总序

忆往昔，桃李不言，自有风雨话沧桑。1952年6月，经华东军政委员会批准，华东政法学院由原圣约翰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东吴大学、厦门大学、沪江大学、安徽大学等9所院校的法律系、政治系和社会系等合并组建成立。其后由于历史原因，于1958年和1972年两度停办，1979年经国务院批准复校。2007年3月，经教育部批准，华东政法学院正式更名为华东政法大学。2009年系华东政法大学复校三十周年。

自20世纪50年代从华政的红墙绿瓦中走出新中国第一批政法干部开始，五十多年来，学校在办学条件、办学规模、办学层次、队伍建设、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等方面均取得了飞速发展。目前，学校设有长宁、松江两个校区，占地面积1300余亩，是“教育部依法治校示范校”、“国家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建筑保护单位”、“上海市花园单位”、“国家司法考试阅卷基地”。学校设有22个

本科专业,18个硕士点,2个专业学位点,10个博士点,1个博士后流动站;拥有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1个国家重点学科、1个国家级教学团队,3门国家级精品课程。学校在教育部的教学评估中两次获评优秀,毕业生司法考试通过率在全国名列前茅,被誉为“法学教育的东方明珠”。

复校三十年来,华政披星戴月,风雨兼程,赢得桃李满天下,更在中国的法制现代化进程中,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而华政的莘莘学子,也见证着学校各方面的长足发展。硬件方面,从帐篷办学到长宁校区的精致典雅,再到松江校区的恢宏大气且美轮美奂;软件方面,从实现上海市法学博士点零的突破,到一举拿下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获得非法学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再到填补上海市法学国家重点学科零的空白,2009年国家社科基金课题法学类立项数名列全国第一。而2007年3月,华政更名大学的成功,更标志着学校从此踏上了多科性特色大学的新的征程。

此番出版复校三十周年庆典文丛,华政并未走“遍寻成功校友、为其寻章摘句并编撰成册”之路径,而想虚中求实,为青年教师提供出版著作、展示才华之机会。故而,入选本文丛的,绝大多数是并不拥有教授职称的青年学者。华政奖掖才俊、提携后学之美意,尽在其中矣!

值此华政复校三十周年之际,谨祝这颗法学教育的东方明珠更加光彩夺目!

华东政法大学复校三十周年庆典文丛编委会

2009年9月

序一

20世纪70年代前后，在西方世界，特别是美国，伴随着民权运动的不断高涨，渐渐地出现了一个问题，即公民不服从问题。根据一些美国学者的界定，所谓公民不服从是指：在一个民主政治社会中，公民可以根据自己的政治或宗教信念，通过非暴力的方式，拒绝服从某一法律或法规，并且自愿承担因此而导致的惩罚。当时，公民不服从还是一个重要的学术问题，它是西方道德哲学、政治哲学和法哲学的基本命题。学者们围绕公民不服从的性质、条件、正当性、功能等一系列问题，形成了大量的论文和著作。当年的大儒，如罗尔斯和德沃金都曾经深入讨论过这个问题，并且发表了不少见解。在我国，20世纪90年代开始有部分学者关注这一问题，但他们的研究多是对西方学者观点的译介。

在充分吸收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寿初研究了公民不服从的几个关键的理论问题。一是道德与法律的关系，这是解决公民不服从问题的理论基础。道德与法律本质上是一种道德价值判断，法律只不过是表现为法律形式的那部分道德。二是正当性问题，这是公民不服从的核心内容。公民不服从的正当性在于大家共有正义观，自由主义通过社会契约论证其合理性，但这实质上混淆了正义原则的自由性与合理性。正义原则形式上的自由性不能保证内容上的合理性。正义原则的合理性或正义本身属于价值的范畴，对它的证明只应是一种价值论证明而不应是自由主义的契约论证明。依据价值的基本原理，合理的

正义原则的确立,是根据正义的价值标准从正义行为事实如何的客观本性中推导出来的,与人们是否一致同意的契约论并没有直接关联。另外对反对意见也作了充分阐述。三是功能问题。公民不服从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不是孤立存在的,它对社会的整体或部分有一定影响。这种影响可能是正面的也可能是负面的,可能是看得见和意识到的也可能是意想不到的。但总体而言,不服从非但不会导致无政府状态,而且对法律的良性发展、法治目标的实现以及法律形式正义缺陷的克服具有积极意义。

公民不服从,是一个西方的学术问题。从研究的角度看,寿初希望将这一问题的脉络、核心,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关于法律与道德的关系、公民不服从的正当性问题和它的功能等方面思考拿出来与读者分享,同时,他也愿意倾听读者对于他的思考的各种意见。

寿初 2002 年进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师从法学研究所的刘瀚老师攻读法理专业博士学位。当时,他就非常关注公民不服从问题,并开展了自己的探索和思考。在寿初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刘瀚老师突然去世。之后,他就转到我的名下,继续他的博士论文写作。2005 年他完成了博士学位论文“公民不服从论”,顺利通过答辩,获得了法学博士学位。毕业后,寿初仍然关注和思考公民不服从问题,并且一直修改自己认为的论文的不足之处,为此又开始了广泛的阅读和深入思考。几经寒暑,他终于克服重重困难完成了博士论文的修改,并为读者奉献了自己认真思考之后的精神产品。当然,“学无止境”,寿初的某些观点也许还有待于仔细琢磨。我相信,天道酬勤,只要不懈怠,肯钻研,就会逐渐接近真理。

是为序!

吴玉章

2009 年元旦于建国门

序二

尽管法治思想古已有之,但法治成为社会现实,则是人类跨入现代文明以后的事。

亚里士多德说:“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简言之,法治就是人们普遍服从“良法”。但理性与事实告诉我们,立法者并非天使亦非圣人,他们不过是一群有限理性人而已,因此“恶法”难以避免。在那些相对先行的现代法治国家里,虽然人们在基本制度上已经达成共识,但非基本制度方面的“恶法”屡见不鲜便是例证。

由于“恶法”的不可避免,遵守它即违背实质正义而不遵守它则违背形式正义,以致法律的形式正义与实质正义之间存在冲突,如何解决二者的冲突就成了法治社会的难题。众所周知,古希腊苏格拉底选前者而弃后者。但在现代法治国家,有些公民选后者而弃前者,他们基于大家共有正义观以和平方式公开不服从,但并不反对国家基本制度和既有政治权威,并自愿接受因此导致的法律制裁,目的在于促使国家改变“恶法”。这种行为就是“公民不服从”。

公民不服从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社会现象。在过去数十年中,西方学者已经进行了一系列研究并取得了大量成果。但平心而论,这些研究还留下了许多有待进一步研究的空间。至于我国学者对该问题的研究,严格说尚处于起步阶段,远未达到应有的理论深度。

正鉴于此,寿初愿站在前人的肩膀上,尽己之所能,为推进这方面的研究贡献力量。他在著名法学家刘瀛先生和吴玉章先生的指点下,博学笃志,切问近思,历经寒窗数载,完成了以“公民不服从”为研究对象的博士学位论文,又历经数载进行修订充实。在此基础上,终于推出了这部学术专著。

寿初的研究是扎实深入的。他从辨析公民不服从在我国的几种不同译法着手,深入探讨了这一概念的内涵及其与相关概念的区别;他在尽可能全面了解与审视西方相关学术观点尤其是各种不同观点的基础上,对公民不服从的正当性及其道德依据,对公民不服从所引来的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对公民不服从在法治演进过程中的功能等,进行了充分的阐释与论证,表达了不少颇具理论说服力的独到之见。可以相信,他的这些学术见解,会引起这一研究领域的重视,会对方面的研究者有所启迪,会对有关公民不服从问题的研究起到一定的推进作用。这正是本书学术价值之所在。

寿初的研究,不乏对本国法治建设的关怀。我国还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法治国家”,也没有出现严格意义上的“公民不服从”。但书中指出,目前我国正处在人治向法治转型的时期,也出现了类似西方公民不服从的现象,我们在分析这一现象时可以借鉴西方相关理论,在处理此类问题时也可以借鉴西方的某些做法。这是本书具有的可贵的实践价值。

当然,书中的错误、欠缺之处在所难免,留给广大读者去批评指正,这里就不多说了。

2007年春,寿初进入复旦大学公共管理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我是他的合作导师,对他所取得的这项学术成果倍加赏识,故欣然作序。

浦兴祖

2008年夏撰于井冈山东山苑

目 录

绪论 001

- 一、问题的缘起 001
- 二、关于“Civil Disobedience”的中译 007
- 三、文献综述 012
- 四、本书的结构 029

第一章 道德与法律的关系 032

- 一、规范的基本属性 032
- 二、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的区别 038
- 三、道德与法律的关系类型 042
- 四、道德的确定性 064

第二章 公民不服从的正当性 077

- 一、正当性问题的提出 077
- 二、自由主义正义观辨析 086
- 三、正义原则的合理性及其确证 111

第三章 公民不服从的非正当性 131

- 一、理论的辩证法 131
- 二、国家高于个人的思想传统 135
- 三、个人自由与国家权威相统一的自由理论 144
- 四、主权理论与实证主义法学 164

第四章 公民不服从的功能 184

- 一、功能的概念 184

二、公民不服从与法治	186
三、公民不服从与民主	202
四、公民不服从与司法	220
结语	233

参考文献 235

王家伦：《中国公民不服从研究》，载《政治学研究》2003年第5期。
王家伦：《论公民不服从的法理基础》，载《法学研究》2004年第3期。
王家伦：《论公民不服从的道德基础》，载《法学研究》2005年第3期。
王家伦：《论公民不服从的制度基础》，载《法学研究》2006年第3期。

王家伦：《论公民不服从的法理基础》，载《政治学研究》2003年第5期。
王家伦：《论公民不服从的道德基础》，载《法学研究》2005年第3期。
王家伦：《论公民不服从的制度基础》，载《法学研究》2006年第3期。
王家伦：《论公民不服从的制度基础》，载《法学研究》2006年第3期。

王家伦：《论公民不服从的法理基础》，载《政治学研究》2003年第5期。
王家伦：《论公民不服从的道德基础》，载《法学研究》2005年第3期。
王家伦：《论公民不服从的制度基础》，载《法学研究》2006年第3期。

王家伦：《论公民不服从的法理基础》，载《政治学研究》2003年第5期。
王家伦：《论公民不服从的道德基础》，载《法学研究》2005年第3期。
王家伦：《论公民不服从的制度基础》，载《法学研究》2006年第3期。

王家伦：《论公民不服从的法理基础》，载《政治学研究》2003年第5期。
王家伦：《论公民不服从的道德基础》，载《法学研究》2005年第3期。

“法治”一词最早见于《商君书·定分》：“有法而治，无犯而安。故曰：‘刑者，民之所畏也；法者，民之所服也。’”到了汉代，董仲舒在《春秋繁露·顺命》中提出“刑主于外，法主于内”的思想，认为“刑主于外，所以去邪也；法主于内，所以去恶也”。到了宋代，朱熹在《通鉴纲目》中指出：“治之本在于法，治之要在乎刑。”

绪 论

法治是法律的统治，法律在国家中具有至高地位，人人应当遵守法律，统治者必须依法活动。人治是统治者的统治，统治者的意志可以超越或凌驾法律之上，统治者具有至高地位。

法治与人治是两种完全不同的社会秩序形态，它们的对立和斗争贯穿于人类社会发展的始终。从古至今，人类社会经历了无数的更迭和变化，但法治与人治的斗争从未停止过。

一、问题的缘起

法治是法律的统治，法律在国家中具有至高地位，人人应当遵守法律，统治者必须依法活动。人治是统治者的统治，统治者的意志可以超越或凌驾法律之上，统治者具有至高地位。虽然法治的思想同国家和法律一样源远流长，但法治成为现实则是十四五世纪以后的事，之前国家则以人治的社会秩序形态存在。法治首先在欧洲资本主义国家产生，十四五世纪在欧洲出现了以商品交换为特征的市场经济，由于法律能给交换者带来稳定的利益预期或者说法律保护了交换的顺利进行，法律的地位和作用凸显。相反如果没有法律的支撑，市场经济就难以存在，更不必说它后来在欧洲、北美等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迅猛发展与普及。同时一股人文主义思潮席卷欧洲，它在摧毁中世纪死板的经院哲学体系和复活希腊时代知识的过程中重现了人的主体性，这就是文艺复兴运动。接踵而来的16世纪的宗教改革、

17世纪至18世纪的启蒙运动以及贯穿其中的资产阶级革命沿袭发展了文艺复兴的人文主义传统,最终形成了以个人本位为基础的自由主义,自由主义思想被人们承传并成为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主流意识形态。^①于是,就出现了以市场经济为物质基础、以自由主义为精神动力、以法律制度为形式条件的自由主义法治的社会秩序形态,并且一直延续发展至今。随着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国际交往,西方法治的思想和制度传播到了世界各地。

从西方法治的实践看,^②法律把社会问题纳入规定的范式,法律针对的是抽象行为而不是具体行为,类似情况类似处理、不同情况不同对待。法律的精神和原则意味着它不考虑处理问题的实际后果到底如何,只能保证人们得到同样法律的同等对待,也就是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法律的适用可以不受政治、经济、文化、道德、宗教、舆论等其他社会因素的干扰,即使考虑到它们也得以法律的名义,也就是说法律是处理社会问题的唯一依据。法律是有着专门的制度体系、知识体系和运行体系的相对独立的共同体,法律在形式上表现为理性的、普遍的、公正的和自治的。因此,西方法治总体上是形式法治,具有明显的形式正义。^③

形式法治不但排除了统治者的恣意和特权,而且为生活在充满风险和不确定性的社会环境中的人们提供了稳定的行为预期和特定的认知模式。虽然依据道德等其他规范抑或良知人们也能实现自己的行为

^① [英]罗素:《西方哲学史》(下册),马元德译,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7~17、43、125页。

^② 在西方法治进程中相继出现了许多法学理论,如注释法学、自然法学、价值论法学、分析法学、实证主义法学、历史法学、社会学法学、批判法学、后现代法学等。这些法学理论只是从不同视角对西方法治本体的认识,是既不同于实在的法律观念形态或法律内在精神也有别于实在的法律制度形态的一种认识论。虽然反过来也影响法治,作为理论也有着自身的发展逻辑,作为工具也有助于我们认识法治,但它们毕竟属于主观认识范畴。因此,该研究不囿于某些著名的法治理论或人物,而是直接回到法治事实本身,从法治本体出发而不是从他人关于法治的认识论出发,作者以为这是更为科学也更加可取的研究态度。

^③ 韦伯对西方法律的形式品质有着深刻的论述,请参见[德]韦伯:《法律社会学》,康乐等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16~340页。

预期,但由于缺乏法律所具有的国家强制力,它们不能保证同样的情形就一定会出现同样的后果。即使存在的法律是“恶法”也就是实质上的不正义,前后一致地实施它也比反复无常好,因为人们知道它要求的是什么就可以尝试着保护自己而免受任意专横的对待。这并不是说法律可以无所谓实质正义,而只是说法律作为形式所具有的理性以及由形式理性带来的强大效率。亚里士多德说:“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①西方法治思想传承的正是亚氏的法治主张,既要体现形式正义,又要保证实质正义。^② 形式正义是可以实现的,但要完全达到实质正义只能是一种理想,因为现实社会中的法律同时包含“良法”与“恶法”。虽然通过法律修改、违宪审查等法律规定的方式可以消除部分“恶法”,但法律远非万能的帝国,能在自身体制内消除所有“恶法”的存在。因此,“恶法”难以避免,“恶法”之治致使形式正义与实质正义之间总是存在一定张力,这是形式法治的局限所在。于是我们不禁要问:人们是否应当服从“恶法”?

这其实是有法律以来就一直存在的实践问题,也是涉及法律核心价值的理论问题。西方历史文献中不乏这方面的记载与讨论,如古希

①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99页。

② 英国法学家戴雪的法治概念在西方国家得到了广泛认可,现代法治概念虽在此基础上有所发展但与其无本质的区别。戴雪(Dicey,1835~1922年)在其1885年出版的《英宪精义》(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中提出了法治的一些基本思想,他认为法治构成了英国宪法的基本原理且包含三个原则:(1)“法律至上”原则。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受法律的治理,任何人不得因为从事了法律未禁止的行为而受惩罚。(2)“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一切组织和个人都没有法律之上或法律之外的特权。(3)“人权高于宪法”原则。个人权利是宪法性法律的渊源。也就是说,个人权利产生了宪法,而不是宪法赋予了个人权利。请参见[英]戴雪:《英宪精义》,雷宾南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244~245页。

腊剧作家索福克斯的悲剧《安提戈涅》、^①哲学家柏拉图的对话篇《克里同》、^②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的《尼各马可伦理学》^③等。由于人治社会法律不具有最高地位,因此“恶法”问题难以成为社会的焦点,只有在法治社会它才会引起大家的关注。但真正引起全社会对该问题的重视还是20世纪中期以后的事。其中有两个典型事例,一是著名的纽伦堡审判,另一个是马丁·路德·金领导的公民不服从运动。1945年11月20日至次年10月1日国际法庭在德国纽伦堡公开审判了“二战”中的纳粹战犯。希特勒对德国的纳粹统治虽然严重不正义,但它是以合法形式进行的。那些战犯坚称自己对犹太人的屠杀都是依据德国议会通过的

^① 索福克斯(Sophocles)的悲剧《安提戈涅》(*Antigone*)的大意是:色班人安提戈涅的弟弟浦雷尼克(Polyneiks)作为一个背叛祖国的人在一场比赛中牺牲,色班的国王克里奥(Creon)宣布:谁也不得哀悼和埋葬战死的浦雷尼克,任凭乌鸦和野兽啄食其尸体。但安提戈涅认为国王的法令违背了自己所信仰的神的法令,神的法令高于国王的法令,神的法令要求她必须按一定的仪式安葬自己的弟弟,而不能让其暴尸野外。因此,安提戈涅听从了神的法令而违背了国王的法令,按当时的仪式安葬了自己的弟弟。参见[美]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5页。

^② 柏拉图(Plato)对话篇《克里同》(*Crito*)记载:公元前399年,苏格拉底被人诬陷为渎神、毒害青少年而被雅典法庭判处死刑(14年后,雅典人发现对苏格拉底的审判是错误的,原来诬陷他的人或被判处死刑或被驱逐出雅典)。他的朋友克里同认为服从不公正的判决是不对的,建议他逃走但遭到了拒绝。苏格拉底认为,一个人自愿生活在一个城邦就等于和城邦之间有了一个协议,他必须遵守这个城邦的法律,他生活的好坏都是城邦法律给予的,他不能只享有法律给予的好处而不承担不公正法律可能造成的后果,如果他设法逃跑就伤害了他的城邦。因为如果人人都认为判决不公而拒绝遵守判决,则城邦就没有了秩序,城邦秩序高于个人利益;如果人人只享有法律给予的好处而不承担不公正法律可能造成的后果,则是不道德的。所以尊重雅典城邦的法律符合他自己的利益,他反对用不正义去对待不正义。参见 Daniel M. Farrell, *Illegal Action, Universal Maxim, and the Duty to Obey the Law: The Case for Civil Authority in the Crito*, *Political Theory*, Vol. 6, No. 2 (May, 1978), Sage Publications, Inc., p. 174; Lawrence C. Becker, *The Neglect Of Virtue, Ethics*, Vol. 85, No. 2 (Jan., 1975),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p. 118~120。其实这里的恶法包括两部分,一是苏格拉底触犯的法律是恶法;二是因为错判,对他的判决不但是违背前者的法律制裁,而且该判决本身也是恶法。对这两种恶法,苏格拉底选择了不服从前者而服从后者。关于不服从恶法的意义,法国社会学家迪尔凯姆如是说:“按照雅典的法律,苏格拉底就是一个罪犯,对他的判决也完全正确。然而,他的罪行,即他的独立的思想,不仅对全人类有益,而且对他的祖国也是有益的,因为当时雅典人的传统已不再适应他们的生存条件,他的罪行为雅典人所必需的新的道德和新的信仰的形成作了准备。苏格拉底的例子不是个别的,在历史上曾周期地发生。我们今天享有的思想自由,如果在禁止这种自由的清规戒律未被正式废除以前,没有人敢于犯禁,是永远也不可能实现的。但是在当时,犯罪就是犯罪,因为它触犯了当时人们意识中十分强烈的感情。然而,这种犯罪是有益的,因为它为后来越来越必要的改革预先做了准备。自由哲学的先驱们都曾是整个中世纪期间乃至近代前夕被世俗政权合法惩治的异端分子。”参见[法]迪尔凯姆:《社会学方法的准则》,狄玉明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89页。

^③ 亚里士多德说,道德意义上的公正优于法律的公正,是对法律由于其一般性而带来缺陷的公正的纠正。参见[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60~161页。

法律和军政当局的合法命令所为，并认为执行法律的人不应受法律追究。^①但国际法庭认为，只有展示了人类共同理性和以维护人权为特征的法才是法，而同其相背离的法不是法，也就是那些徒有法律形式而内容明显违背自然正义的法律不是法律，简言之就是“恶法非法”，并据此驳回了他们的辩护理由。纽伦堡审判引起了人们对法治内在品质的严重关切。以 1955 年美国黑人民权运动领袖马丁·路德·金领导的公开不服从带有种族歧视的隔离条令为标志，^②采取“公民不服从”(Civil Disobedience)的方式成为现代人们反对“恶法”的一种政治形式。公民不服从是一种既不同于合法抗议又区别于革命、违法犯罪和其他反抗形式的违法行为；是指在一个接近正义的民主法治国家里（因为现实中不可能存在完全正义的社会），由于某些不正义的法律或政策的实施带来了不正义的后果，公民就可能基于大家共有的正义观或其他正当理由，通过非暴力的和平方式公开不服从而引起全社会的注意，希望国家改变它们，但不反对国家的基本制度和既有的政治权威，并自愿接受因不服从而导致的法律制裁。从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西方国家还出现了

^① 希特勒是一个形式法治主义者，他屠杀 600 万犹太人是通过法律实现的，通过三部法律把他们逼上绝路：第一部法是身份法，把犹太人与其他人都分开，犹太人身上有一个符号，就是今天以色列国旗上的符号，见到这种符号的人可以对他区别对待。第二部法就是剥夺犹太人的财产，禁止犹太人经商，要经商必须将现有财产留给德国，然后离开德国。有钱人都走了，留在德国的那些犹太人有第三部法等着，那就是强制劳动法，所有的有劳动能力的犹太人每天必须工作 16 小时以上，即使强壮的犹太人也被折磨得骨瘦如柴，当他们失掉一切劳动能力时就把他们赶到火车上拉往集中营，最后用毒气或枪屠杀。

^② 马丁·路德·金(Martin Luther King, 1929 ~ 1968 年)，美国民权运动领袖。1929 年 1 月 15 日，他出生在美国亚特兰大市奥本街 501 号，父亲是牧师，母亲是教师。15 岁时他以优异成绩进入摩尔豪斯学院攻读社会学，后获得文学学士学位；接着就读于克拉泽神学院和波士顿大学，于 1955 年获神学博士学位后，到亚拉巴马州蒙哥马利市得克斯基督教浸会教会作牧师。他生活在黑人区，感受到了黑人在经济和政治上受到的歧视与压迫，因此立志作一名为黑人争取平等地位的正义的牧师。1955 年 12 月，美国蒙哥马利市警察当局以违反公共汽车座位隔离条令为由，逮捕了黑人妇女罗莎·帕克斯。马丁·路德·金同几位黑人积极分子组织起“蒙哥马利市政改进协会”，号召全市近 5 万名黑人对该条令进行长达 1 年的抵制，迫使法院判决取消地方运输工具上的座位隔离。这是美国南部黑人第一次以自己的力量取得斗争胜利，并揭开了持续 10 余年的民权运动的序幕，他也逐渐成为美国黑人民权运动的领袖。1963 年成千上万的黑人来到华盛顿听他著名的演讲《我有一个梦》(I Have A Dream)，这一演讲表达了美国黑人渴望平等的愿望；1964 年他获得了诺贝尔和平奖；1968 年 4 月 4 日他在田纳西州孟菲斯被种族分子暗杀。美国政府规定，从 1986 年起，每年 1 月的第 3 个星期一为马丁·路德·金全国纪念日。

专门的公民不服从组织,如1960年成立的美国的非暴力协调研究委员会(the Student Nonviolent Coordinating Committee)和英国的一百委员会(the British Committee of 100),^①它们企图通过公民不服从方式来达到自己的目标。公民不服从也成了西方道德哲学、法哲学和政治哲学的基本命题,大量相关论文出现在哲学、法学、政治学等各类专业刊物上。^②1961年,美国哲学协会组织了政治义务与公民不服从研讨会,第一次全面讨论公民不服从问题;1970年,美国纽约律师协会在纪念其百年诞辰的研讨会上又专门探讨了公民不服从问题。^③今天西方学者仍

^① Frank E. Myers, Civil Disobedience and Organizational Change: The British Committee of 100,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86, No. 1 (Mar., 1971), The Academy of Political Science, p. 92.

^② 这些刊物主要是:一、法学类:《哈佛法律评论》(Harvard Law Review, published by The Harvard Law Review Association)、《哈佛法律与公共政策杂志》(Harvard Journal of Law & Public Policy, published by Harvard Society for Law & Public Policy, Inc.)、《哈佛公民权利—公民自由法律评论》(Harvard Civil Rights-Civil Liberties Law Review, published by President and Fellows of Harvard College)、《耶鲁法律杂志》(Yale Law Journal, published by Yale Law Journal Company)、《耶鲁法律与人权杂志》(Yale Journal of Law & the Humanities, published by Yale Journal of Law & the Humanities, Inc.),等等;二、政治学类:《政治科学季刊》(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published by The Academy of Political Science)、《政治学杂志》(The Journal of Politics, published by Souther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美国政治科学评论》(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published b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政治理论》(Political Theory, published by Sage Publications, Inc.)、《世界政治》(World Politics, published by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西方政治学季刊》(The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published by University of Utah)、《比较政治学》(Comparative Politics, published by Ph. D. Program in Political Science of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政治行为》(Political Behavior, published by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美国政治科学杂志》(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published by Midwest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政治科学与政治》(Political Science and Politics, published by American Science Association),等等;三、哲学类:《伦理》(Ethics, published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哲学杂志》(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published by Journal of Philosophy, Inc.)、《哲学与公共事务》(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published b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哲学与现象学研究》(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published by International Phenomenological Society)、Normos(美国政治法律哲学学会年刊),等等;四、其他:《冲突解决杂志》(Th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published by Sage Publications, Inc.)、《和平研究杂志》(Th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published by Sage Publications, Inc.)、《巴勒斯坦研究杂志》(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published b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社会力量》(Social Forces, published by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社会学年评》(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published by Annual Reviews)、《社会学论坛》(Sociological Forum, published by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黑人历史杂志》(The Journal of Negro History, published by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African-American Life and History, Inc.)、《大英研究杂志》(The Journal of British Studies, published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美国人季刊》(American Quarterly, published by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等等。

^③ 何怀宏主编:《西方公民不服从的传统》,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16页。